

天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天城管委文〔2021〕6号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亮化路灯工程联合验收方案》 《园林绿化工程联合验收方案》《市政工程联合验收方案》《地下管线联合验收方案》的 通 知

竟陵、杨林街道办事处，天门高新园，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和验收，规范项目建设行为，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亮化路灯工程联合验收方案》《园林绿化工程联合验收方案》《市政工程联合验收方案》《地下管线联合验收方案》已经城市管理委员会领导研究通过，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组织实施。

天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

亮化路灯工程联合验收方案

为进一步统一规范城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确保天门市中心城区亮化路灯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作，根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制定本联合验收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创文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亮化路灯局、市供电公司、工程建设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专班，负责验收移交工作的联络、协调、督导与落实。

验收专班组长：吴新华

副 组 长：罗凯鹏（创文办） 刘文利

成 员：马 丽 张文兵 陈华平 马恒波 魏义华

刘 磊（供电公司）

二、亮化路灯移交验收步骤及流程

（一）亮化路灯工程移交验收范围

在天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单位所承建的属于城市道路的路灯工程和景观照明应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以及兼顾我市路灯运行常规设计。亮化路灯工程移交验收包括：基础、管道质量检验、灯具产品出厂验收、电缆及附属材料安装现场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二）亮化路灯移交工程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亮化路灯工程移交验收由验收专班组织，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

（三）移交流程

1. 亮化路灯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自查，具备验收条件后通知亮化路灯局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后由亮化路灯局出具初步验收意见书，进入两个月的试运行期。

2. 在正式验收前，由建设单位向亮化路灯局提交“移交验收申请书”并提供纸质（原件）及电子版本竣工资料各一份，竣工资料内容包括：（1）竣工报告；（2）竣工图及相应基础、管线施工图；（3）施工组织设计；（4）基础、管道；（5）灯具产品出厂验收评定表；（6）灯型设计图；（7）灯具检测报告；（8）电缆等附属材料安装前现场检验评定表；（9）施工日志；（10）设计变更联系单。

3. 对移交验收中存在的问题，由亮化路灯局向建设单位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后报亮化路灯局组织复验。

4. 验收合格后，由亮化路灯局报验收专班，并组织主管部门、设计、施工、监理、管理等单位召开移交验收会议，进行现场查勘，然后由亮化路灯局出具“亮化路灯工程移交验收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盖章。报告一式五份，建设、设计、施工、监

理、管理等单位各一份。

5. 亮化路灯移交验收合格后，由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工程发包单位共同签定“亮化路灯工程竣工移交证明书”，三方签字盖章。从移交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所有因工程质量和材料问题造成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均由建设单位负责（特殊情况除外）。质保到期后，由亮化路灯局纳入日常的管理维护。

三、有关要求

1. 建立机制。严格实施政府牵头，部门监管，建设方负责的亮化路灯工程移交方案。
2. 规范流程。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的要求把好审批关。
3. 坚持标准。杜绝人情观，好人观，严把质量关。
4. 塑造品牌。建设以经济适用、高效节能的路灯，亮化器材、设备，为城市交通安全服务，为方便市民生活服务，为城市美化、亮化服务。

附件：亮化路灯工程联合验收表

附件：

亮化路灯工程联合验收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完成情况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由创文办、城管执法局、亮化路灯局、供电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所在地社区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亮化路灯工程验收专班，负责验收移交工作的联络、协调、督导与落实。亮化路灯工程移交验收工作由验收专班组织，设计等单位共同参与。专班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待整改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方能按程序拨付后续工程尾款。		

验收专班 验收意见	专 班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亮化路灯局	签字： 年 月 日
	供电公司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 () 社区	签字：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工程联合验收方案

为更好的提高绿化工程质量，规范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过程，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天门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园林绿化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专班。

验收专班组长：代良兵

成员：孙义军 吴先彪 肖 敏

市城管执法局市容支队、工程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及工程所在地社区干部各1人

二、验收程序和方法

（一）提交工程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向竣工验收专班提供以下验收资料：

1. 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表；
2. 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
3.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6. 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7. 植物（乔、灌、地被）种植图；
8. 绿化工程苗木清单；
9. 苗木检验报告、检疫证、合格证；

（二）实地验收

工程完工管养1年后，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向验收工作组汇报绿化苗木栽植、养护情况，验收工作组对照施工图纸，对苗木规格、质量、数量等进行现场检验，并对查验数据进行记录。如苗木死亡率达5%以上，施工方需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再经过1年养护周期后进行实地验收。

（三）出具验收报告

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对照工程资料，验收工作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出具《***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施工单位绿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由施工单位按整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三、验收主要内容

1. 地形高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 苗木种植种类、数量、位置是否与设计图纸相符；
3. 苗木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苗木生长情况、成活率及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四、验收合格标准

1. 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 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适时进行补栽。珍贵树种、孤植树和行道树成活率应达到 98 %。
2. 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 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及时进行补栽。
3. 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 95% 以上。
4. 绿地整洁，无杂物，表面平整。
5. 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6. 绿地附属设施工程的质量验收应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有关规定。

附件：绿化工程联合验收表

附件：

绿化工程联合验收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完成情况及恢复情况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园林绿化所、城管执法局市容支队工程所在地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绿化工程验收专班。专班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对建设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待整改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方能按程序拨付后续工程尾款。		

验收专班 验收意见	园林绿化所 (专班)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 ()社区	签字: 年 月 日
	城管局 市容支队	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联合验收方案

为加强市政工程质量管理，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联合验收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理顺完善我市市政工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法规体系、保证体系、监管体系，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监管，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构建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市政工程质量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成立验收专班

成立市政工程验收专班，参与城区范围内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专班由市住建局、市建管处、市质安站、市市政设施管理局、工程建设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容支队、市园林绿化所、市亮化路灯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工程所在地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验收专班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待整改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方能按程序拨付后续工程尾款。

验收专班组长：郭良卫

成员单位负责人：市住建局城建科、市建管处、市质安站、市市政局、工程建设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容支队、市园林绿化所、市亮化路灯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工程所在地社区干部各1人。

三、工作任务

(1) 采取查资料、查实体质量的方式，对隐蔽工程采取委托第三方检测方式对 2020 年以来已竣工的市政工程质量进行复核。

(2) 采取查资料、看现场、对隐蔽工程采取委托第三方检测方式对 2021 年新开工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3) 根据已竣工工程和续建、在建工程检查情况进行经验、教训总结，提出下一步市政工程建设工作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力求实效

要高度重视市政工程验收工作，明确政治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悉的专人专班，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

(二)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

大力开展工程质量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对市政工程验收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

(三) 总结考评，健全长效机制。

要把工程质量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工程质量从源头抓起，从细微处抓起。年底对竣工项目工程进行量化打分，排名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健全质量管控体系，全面提高我市工程质量。

附件：市政工程联合验收表

附件：

市政工程联合验收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完成情况及恢复情况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由住建局、建管处、质安站、市政局、工程建设单位、城管执法局市容支队、园林绿化所、亮化路灯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工程所在地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市政工程验收专班。专班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待整改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方能按程序拨付后续工程尾款。		

验 收 专 班 验 收 意 见

	住建局 (专班)	签字: 年 月 日
	建管处	签字: 年 月 日
	质安站	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局	签字: 年 月 日
	城管执法局 市容支队	签字: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所	签字: 年 月 日
	亮化路灯局	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局 交警支队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 ()社区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地下管线联合验收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保障城市功能正常运转，更好地为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地下管线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效率运行。

二、验收范围

2020 年至今新建、改建，所有尚未验收的地下管线。

三、组织领导

成立地下管线联合验收专班。

验收专班组长：张碧波

成员单位负责人：市住建局、市建管处、市质安站、市市政局、工程建设单位、市勘测院、市城管执法局市容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工程所在地社区干部各一人。

四、工作任务

由管线建设方委托具备测绘资质的相关单位实地勘测管线竣工图纸，并将竣工图与规划图、施工图及相关规范逐一比对，按管线高程、管径、埋深、接入井、过街管等内容形成差异报告；

由市地理信息中心依据管线竣工图纸，对现有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动态更新，保证地下管线数据库的现势性和完整性；

由地下管线联合验收组对管线建设质量、与周边管线连接情况，以及地表、路面、绿化、交通标志等的恢复情况进行联合验收。

联合验收组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待整改完成再次验收合格后方能拨付工程尾款。

五、工作要求

为确保如期完成地下管线验收任务，要求每月上报验收进度和问题报告，督促限期整改。对工作组织不力、推进缓慢导致工作延误的要进行专项督导，追责问责。

附件：地下管线联合验收表

附件：

地下管线联合验收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完成情况及恢复情况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由自规局、住建局、建管处、质安站、市政局、工程建设单位、勘测院、城管执法局市容支队、公安局交警支队、工程所在地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地下管线验收专班。专班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待整改经再次验收合格后方能按程序拨付后续工程尾款。		

验 收 专 班 验 收 意 见	专 班	签字: 年 月 日
	住建局	签字: 年 月 日
	建管处	签字: 年 月 日
	质安站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局	签字: 年 月 日
	勘测院	签字: 年 月 日
	城管执法局 市容支队	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局 交警支队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 ()社区	签字: 年 月 日